

加急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3〕6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号），现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你们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9960 万元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资金由区（县）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各有关区（县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对应债券为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三期），10 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18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2. 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明细表



2023年9月15日

附件 1

**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
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**

区 县	项 目 名 称	功 能 分 类 科 目	本 次 下 达 资 金 (万 元)
合 计			9,960
澄海区	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	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	2,656
潮阳区			2,988
潮南区			3,320
南澳县			996

附件 2

**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
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明细表**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区县	乡镇个数	2023 年合计安排	已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）
合计	30	42,960	33,000	9,960
澄海区	8	11,456	8,800	2,656
潮阳区	9	12,888	9,900	2,988
潮南区	10	14,320	11,000	3,320
南澳县	3	4,296	3,300	996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